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奕华先生、何俊辉先生、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适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飞简历：

刘飞，男，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1995年至1999年12月，曾任职于东莞市常平满红电子设备厂；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飞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通过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97,360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769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2.13%。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勇简历：

刘勇，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2年

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东莞市横沥瀚森自动化设备厂经营者；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基建部负责人。

刘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先生之胞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74%。刘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何玉良简历：

何玉良，男，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负责人。除此之外，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玉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先生之配偶何玉姣女士的胞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玉良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74%。何玉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攀武简历：

张攀武，男，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用研发专家、产品开发总监。

张攀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攀武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74%。张攀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奕华简历：

刘奕华，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9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奕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何俊辉简历：

何俊辉，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4月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俊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彭建华简历：

彭建华，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

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9月1日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适简历：

胡适，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豪鹏科技有限公司PMC和生产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生产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康保安防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生产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品质中心总监、审计部总监；2023年5月任东莞佳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适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胡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芳简历：

高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管理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